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3號

原告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否認原告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丙○○及乙○○之母即訴外人丁○○與被告戊○○因婚後發生爭執，訴外人丁○○遂於民國97年間離開被告之住所地，而與訴外人甲○○同居，故原告丙○○及乙○○均為訴外人丁○○在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自訴外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，依法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-5、115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沒有意見，我不是原告的生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5、117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，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其法律上推定之生父戊○○為被告，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具備當事人適格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能

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內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，民法第1062條定有明文。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；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 訴外人丁○○於90年3月24日與被告結婚，並先後於98年11月22日及0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丙○○及乙○○（見本院卷第87-91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依民法第1062條及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，推定原告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

2. 本件經原告及訴外人甲○○自行前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採取血液進行親緣檢驗後，其檢驗結果略以：(1)本次鑑定共測試15項DNA標記，均無法否定訴外人甲○○是原告丙○○父親的可能。基於和一般國人（在臺灣）抗原標記頻率的比較，訴外人甲○○是原告丙○○父親之可能性為99.00000000%以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所附之親緣鑑定報告）；(2)本次鑑定共測試15項DNA標記，均無法否定訴外人甲○○是原告乙○○父親的可能。基於和一般國人（在臺灣）抗原標記頻率的比較，訴外人甲○○是原告乙○○父親之可能性為99.00000000%以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所附之親緣鑑定報告）。

(三)故本院參酌上開檢驗結果，堪認被告並非原告之生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受胎時雖然係在訴外人丁○○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惟因其生父並非被告，自難認其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否認其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簡大倫
法官 康文毅
法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楊茗瑋